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6 年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1602 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游副市長建華代理）

記錄：林亭廷

出席(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閱會議資料第 17-21 頁）。

決定：

- 一、列管編號 104-02-01：解除列管。
- 二、列管編號 105-01-03：解除列管。請家庭教育中心維持所提精進作為的方式辦理婚前教育課程。
- 三、列管編號 105-02-01：解除列管。教育部國前署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刻正研擬修法，未來將提升為要點並預計於 8 月份公告，亦會補助高中職加強相關輔導資源，9 月份將辦理全國說明會，後續相關資訊請教育局留意。
- 四、列管編號 105-02-02：解除列管。
- 五、列管編號 105-02-03：解除列管。
- 六、列管編號 105-02-04：解除列管。
- 七、列管編號 105-02-05：解除列管。
- 八、列管編號 105-02-06：持續列管，請業務單位排訂未來兩年專案報告順序，並召開幹事會議研議兒少安全專案報告主題，亦請青年事務局進行一次專案報告。

肆、專案報告

第一案：公立幼兒園所規劃及籌設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林月琴委員

- 1.鑒於其他縣市有財團介入以盈利為目的之不良經驗，教育局針對教保品質之把關預做何種準備？
- 2.建議市府針對國中小學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之規範設立相關制

度，建議教育局事先與各校校長協調或作為遴選新任校長的條件之一。

3.倘在現有學校建置幼兒園不易，是否考慮申請教育部補助，建置獨棟式之幼兒園？

4.考量幼教老師工時長、給薪條件及相關成本計價，建議可增聘替代人力。

(二)劉梅君委員

1.如何避免非營利幼兒園走向營利的狀況？如何確保法人為公益法人？除了評鑑外，是否還有其他機制？

2.公立、非營利幼兒園所是否也適用勞基法？除勞基法外，是否還有其他保障？

二、教育局回應：

(一)法人把關機制：

1.預計今年9月份將針對未來三年設立社團法人的團體(含目前仍在經營及未來有興趣經營者)召開設置說明會。

2.由於公益法人資格無法限定，因此於開辦前，將透過成立前置營運督導小組，聘請委員針對需求協助篩選與把關。

3.倘未來有擴大設園的需求，考量降低法人數量改以本園及分班之方式，減輕履約督導負荷並保障品質。

(二)與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今年2-3月已陸續邀請校長並辦理說明會，說明目前人口現況、困難狀況及未來之風險，以增加各校校園內設幼兒園之意願。為鼓勵校長及學校總務人員投入裝修工程，已訂定「桃園市所屬學校提供校舍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獎助原則」，以鼓勵學校人員投入相關工作。

(三)本市已申請教育部補助，未來會配合計畫撰寫與審核辦理獨棟式的幼兒園。

(四)依據教師法，公立幼兒園薪資福利具晉薪制度保障，非營利幼兒園則有薪級制度，兩者待遇皆較私立幼兒園所為優，且均符合勞基法適用對象，期待透過提升幼教人員勞動條件，保障教保品質。

三、決定：

(一)請教育局針對設立幼兒園之規劃訂定目標、並盤點本市閒置或低使用空間設立幼兒園之可行性，包含農會、水利會等廳

舍；同時，亦積極與校長進行溝通。

(二)請教育局針對幼兒園教師工時過長的現況，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三)請教育局審慎評估妥適的幼兒園委外單位，並規劃相關評鑑制度及退場機制。

第二案：公托中心、親子館設規劃及籌設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林月琴委員

- 1.建議慎選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之委外非營利組織。
- 2.桃園市托嬰中心場地主要設置在哪個樓層?考量嬰幼兒之安全，建議可以設置於一樓。
- 3.建議在找到場地後，先提出結構圖並請結構技師或建築師進行評估，以確保場地安全無虞。

(二)范國勇委員

- 1.公托中心設置地點應考量避難的方便性。
- 2.考量家長接送時之便利性及目前大眾運輸系統的限制，建議親子館周圍要設置停車場，以增加親子館使用的效能。

(三)謝佳吟委員

- 1.建議在遴選館舍時，需將建築物結構安全、閒置時間長短等狀況均納入評估。
- 2.設置公托中心等館舍時，需考量並評估資源分配之公平性。
- 3.建議應訂定相關的評鑑辦法、遴選辦法、退場機制等配套措施。
- 4.復興鄉親子車運作方式為何?是否有更積極之作法讓原民學童可以取得與一般地區相同之資源?

二、社會局回應：

(一)館舍的整體規劃主要皆以一樓為優先設置，惟中壢新明館舍騰出的空間位於三樓，故設置於三樓。

(二)中壢、桃園或其他親子館周遭皆有設置停車場，且附近有公車站牌，交通尚屬便利。

(三)目前在勘選場地時，皆會邀請結構技師或建築師陪同現場勘查，並於勘查前請專業人員事先檢視相關圖說、建管資料，確認場地結構安全；同時會以 10 年內的建物為優先設置之

考量，降低場地結構的疑慮。倘發現建築體有結構問題，定會以安全為主要考量，優先處理結構問題。

(四)復興鄉親子車預計 10 月營運，將依社區、部落申請或主動進入之方式將資源帶入。

三、決定：請社會局審慎評估妥適的托嬰中心委外單位，並規劃相關評鑑制度及退場機制。

第三案：弱勢及中輟少年就業輔導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劉梅君委員：建議未來進行專案報告時，各局處報告的內容與主題應一致。

(二)葉大華委員

- 1.弱勢青少年的職涯輔導應整合、盤點跨局處資源，並由各單位共同研議相關策略。
- 2.針對就業困難或就業技能不足的建教生、技術生，勞動局應強化相關的就業輔導、轉銜、勞動權益、法令及勞檢；社政單位則可協助安置少年認識勞動相關法規與權益。
- 3.針對失業少年輔導服務上，亦需要提供就業穩定協助，建議就服員應追蹤輔導少年 3-6 個月內就業之穩定性。
- 4.建議勞動局儘速建立與教育局橫向聯繫之機制，以全面性針對青少年就業服務進行規劃。
- 5.建議設置青少年職訓專班，由專職人員陪伴並培訓其相關的就業能力、就業態度、提供見習機會等資源。

(三)謝秀貞委員：除有設置就業個管員媒合青少年工作外，勞動局是否可進入校園宣導職訓的相關資源？

二、勞動局回應：

(一)教育部目前有建教生合作專案，由教育部媒合青少年到事業單位，同時由勞動局檢視事業單位是否符合勞基法，並進行相關輔導。

(二)去年有辦理高中職勞教，但成效不佳，因此今年改以委外及自編勞動教材的方式，進入校園內向高中職學生宣導相關工資、工時等基本權益。

(三)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為鼓勵本市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之待業青少年在，經就服站媒合成功且持續工作

達 3 及 6 個月，可分別申請就業獎勵金 9 千元及 1 萬 2 千元，期待透過獎勵金機制，以穩定青少年就業。

- (四)中離生倘至公立就服站求職，大部分現有職缺為製造業，然按照勞基法規定 15-18 歲少年不能從事製造業等危險工作，加上家長亦會考量工作性質與少年狀況的適配性，因此少年可能會至鄰近的店家、服務業就職，不一定會到就服站求職。

三、決定：

- (一)未來倘有跨局處之綜合性議題，採以幹事會議的方式，將相關局處資源進行盤點。
- (二)將委員提供之意見納入未來辦理相關活動及規劃相關法令與策略之參考。

伍、業務工作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林月琴委員

- 1.P73.社會局應主動針對桃女監攜子入監的孩子提供相關協助。
 - 2.P78.政府向安置機購買床位的機制為何?
 - 3.P92-93.僅呈現校安通報數據，是否有後續的處理? 建議幼兒園的校安通報數據亦同時呈現。
 - 4.P99.目前 3C 產品對國內孩童的影響甚鉅，包含視力保健、情緒等健康議題，但未呈現於資料中，是否有提供相關服務?
 - 5.P107.文化休閒服務應一併整理與呈現相關的館場及相關服務內容。
 - 6.P115.建議教育局將學生交通車稽查成果納入下半年工作中。
- (二)葉大華委員：建議可強化兒少代表運作機制，並培力能夠表達相關意見。

(三)劉梅君委員

- 1.P66.弱勢兒少醫療費用補助可善用財團法人醫療單位盈餘之經費。倘弱勢民眾有醫療需求但無法負擔時，由社政或衛政單位將醫療費用補助的資源告知民眾。
- 2.P84.自立方案自立宿舍入住期為 6-12 個月，倘少年離宿後是否有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 3.P95.中輟預防工作相關的協助皆針對個人，然而中輟原因亦包

含家庭因素，輔導機制應同時將家庭工作納入。

4.P112.色情不妥廣告查處方式為何?倘涉及就業歧視議題，亦要請勞動局進行調查。

(四)謝秀貞委員：因應房思琪事件，提醒教育局應持續針對補習班進行查核。

二、各局處回應：

(一)社會局：

- 1.衛福部及法務部今年研議且請各縣市配合辦理，倘有攜子入監的情事，由監所進行初步評估後，再通知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辦理入監適切性訪視評估，倘評估後不適宜隨母入監，則回歸社區盤點其他親屬資源，相關服務數據將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
- 2.本市兩間公設民營緊急安置處所，皆委託民間單位補助人事實辦理且全由社會局支付安置費用，未有單獨購買床位的狀況。
- 3.兒少代表預計於 9 月簽辦遴選計畫，且為能增加兒少代表的多元性，在遴選代表的機制中亦考量包含原民兒少、兒少發展帳戶服務家庭等弱勢兒少。
- 4.自立宿舍建置的目的為少年離開安置機構後，未能獲得家人協助或須獨立生活時的中繼站，待自立能力養成後期待少年能夠回歸社區生活，同時由自立方案社工持續追蹤輔導。

(二)教育局：

- 1.本市針對校安通報案件進行逐案列管、整理及追蹤，例如校內外有意外情況發生，會請學校持續提供服務，倘需跨單位協力，亦會請各局處提供相關協助。
- 2.中輟業務除高關懷班、高關懷社會技巧彈性課程、高關懷社區生活營等外，每月亦會召開中輟聯繫會議，並逐案針對中輟個案進行討論。
- 3.未來校安通報數據一併加入幼兒園的資料，另將學生交通車稽查成果納入工作報告中呈現。
- 4.目前針對本市補習班教職員進行列冊並推動實名制，亦透過系統及實地查核，以確認是否有不適任教師。

(三)衛生局：本市主要係主要邀請衛福部預防成癮的專家，走入社區辦理 3C 網路預防成癮的宣導，未來會在報告中更完整

呈現辦理成果。

(四)新聞處：廣告查處的流程係每月針對4大報的徵人啟事內容進行查察，並請警察局針對刊登限徵女服務生等不妥適內容的業者進行實地或電話測試，了解是否涉及色情情事。

(五)警察局：每件廣告查處的案件皆由各分局進行相關測試，目前測試結果皆無不法之狀況。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106-107年專案報告主題，提請討論(社會局提案)。

決議：

- 一、每次會議進行兩案專案報告，報告排序由業務單位安排。
- 二、增加兒少安全專案報告，並請青年事務局擬訂一個專案報告主題，並於幹事會議中討論。
- 三、請警察局將專案報告主題修訂為「提升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技巧」。

案由二：有關「桃園市幼童學習安全」案，提請討論(林月琴委員提案)。

決議：請教育局針對現有幼兒園之稽查、檢查、處分、公告等機制進行全面性的重新檢視，倘需要調整，則邀請業者共同討論、輔導，同時讓消費者知悉。檢視時程應於三個月內完成，亦可邀請專家學者提供相關建議。

案由三：建請從多元文化角度建構原鄉中小學的輔導模式系統，以充分考量文化對心理健康的影響(曾文志委員提案)。

決議：請教育局及原民局將委員提供原鄉兒少相關輔導措施之建議納入業務規劃參考。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示事項：

- 一、請社會局確認長庚醫療盈餘經費聯繫管道，並進行後續處理。
- 二、請青年事務局未來固定於本會列席參與。
- 三、未來會議進行方式以呈現2則專案報告為主，工作報告因已事前提供各委員，則簡要呈現重點，以節省時效，倘超過1.5小時，則休息5分鐘。

玖、散會(下午5時45分)